

DB34

安徽省地方标准

DB 34/T 3273—2018

地理标志产品 毫白芍

Product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Bobaishao

2018 - 12 - 29 发布

2019 - 01 - 29 实施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安徽井泉中药股份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安徽省中药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安徽井泉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国家中药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安徽）、安徽省亳州市医药有限公司、安徽广印堂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协和成药业饮片有限公司、安徽沪谯药业有限公司、亳州市阳光新科药材种苗生产有限公司、亳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冯永军、李龙杰、李贝蓓、卢燕、王德胜、牛伟、李运华、叶青、张启岭、王其丰、李素亮、韩儒。

地理标志产品 亳白芍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地理标志产品 亳白芍的术语和定义、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产地环境、栽培、采收与加工、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标签、包装、贮藏和运输。

本标准适用于地理标志产品 亳白芍的生产、加工。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508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 15618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DB34/T 231 亳白芍栽培技术规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地理标志产品 亳白芍 Product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Bobaishao

本标准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内生长的毛茛科植物芍药 (*Paeonia lactiflora* Pall.)，经洗净、去皮、加工后的干燥根。

4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

亳白芍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限于原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检验检疫总局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批准的范围，即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涡阳县义门镇、陈大镇、牌坊镇、城西街道办事处、城关街道办事处、城东街道办事处、闸北镇、高炉镇、西阳镇、标里镇，蒙城县小涧镇、岳坊镇、马集镇、板桥镇、小辛集乡、王集乡现辖行政区域，总面积 3590.23 km²。见附录A。

5 产地环境

5.1 地理标志产品亳白芍种植基地在保护范围内；生态环境良好；附近没有化工厂或其他有污染物排放的工厂；远离主要公路 50 m 以上。

5.2 空气应符合 GB 3095 二级标准的要求。

5.3 灌溉水应符合 GB 5084 的规定。

5.4 土壤应符合 GB 15618 的规定，产地范围内海拔 20 m 至 50 m，土壤类型为土层深厚疏松的砂礓黑土、黄泥土或冲积壤土，有机质含量 $\geq 1.2\%$ ，土壤 pH 值 6.5 至 8.0。

6 栽培

应符合 DB34/T 231 的规定。

7 采收与加工

7.1 采收

8 月上旬至 9 月中旬采收满 3 年至 5 年的根。

7.2 初加工

主根按大小分级清洗，入沸水翻煮 5 min~15 min，使芍根软化，脱去外皮，及时干燥。

8 要求

8.1 感官要求

外观呈圆柱形，平直或稍弯曲，两端平截，表面类白色或淡红棕色，质坚实不易折断，断面较平坦类白色微带棕红色，长度 5 cm 以上，中部直径 1 cm 以上。含花麻点、破皮、裂口、夹生、中空、栓皮的白芍为缺陷白芍，缺陷白芍质量占比为缺陷量，缺陷量小于 5%；无芦头、枯芍、杂质、虫蛀、霉变。

8.2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1 理化指标

单位为%

项目	指标
水分	≤ 14.0
总灰分	≤ 4.0
浸出物	≥ 22
芍药苷	≥ 1.6

8.3 安全指标

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及国家有关规定。

9 试验方法

9.1 感官

9.1.1 外观

用眼观察其外形、断面和色泽，手摸其质地。

9.1.2 长度

用分度值为 1 mm 的直尺测量其长度。

9.1.3 中部直径

用游标卡尺测量其中部直径。

9.1.4 缺陷量

单只白芍出现花麻点、破皮、裂口、残皮部分的不超过该支白芍总长度三分之一，以切除缺陷部分计入缺陷量；超过该支白芍总长度三分之一，整枝计入缺陷量。

切下中空部分药材剩余部分长度不小于 5 cm 且直径不小于 1 cm，以切除的中空部分计入缺陷量；切下中空部分药材剩余部分长度小于 5 cm 或直径小于 1 cm，则整枝计入缺陷量。夹生的整枝计入缺陷量。

9.1.5 感官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规定测定。

9.2 理化指标

9.2.1 水分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规定测定。

9.2.2 总灰分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规定测定。

9.2.3 浸出物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规定的热浸法测定。

9.2.4 芍药苷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规定的高效液相色谱法测定。

9.3 安全指标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规定测定。

10 检验规则

10.1 组批

以同产地、同期采收、同期加工的白芍作为一个批次。

10.2 抽样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规定执行。

10.3 判定规则

10.3.1 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要求，则该定该批产品为合格。

10.3.2 水分、总灰分、浸出物中有一项不合格的，在同一批次中加倍抽取样品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若复检结果仍不符合要求的，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芍药苷、卫生指标不合格，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

11 标志、标签、包装、贮藏和运输

11.1 标志、标签

11.1.1 经国家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使用亳白芍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企业，可在产品包装上使用地理标志保护专用标志。产品包装、标签上还应标注产品名称、产地、规格等级、收获日期、净含量、批号、生产单位、生产日期、执行标准号以及防潮标志。

11.1.2 运输外包装上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11.2 包装

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卫生标准及相关规定，使用洁净、无毒、完好且不影响白芍质量的材料包装。

11.3 贮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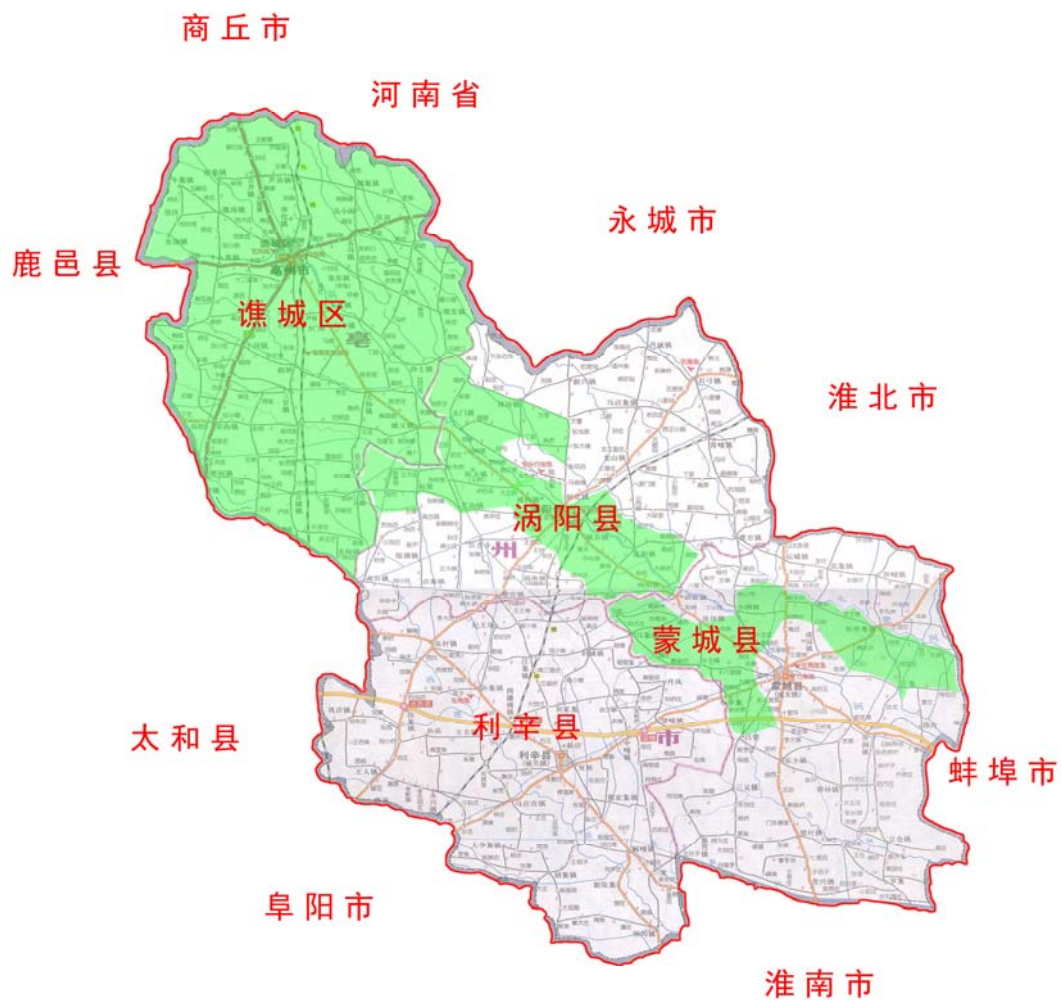
应贮藏在通风、干燥、阴凉、避光、无异味、清洁的专用仓库中，并应有防虫、防鼠措施及专门存放药材的货架；库房应清洁无异味，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有挥发性、有污染的物品混放。

11.4 运输

运输时应避免日晒、雨淋，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干燥、无异味、无污染，严禁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有挥发性、有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运。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亳白芍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

亳白芍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



图A.1 亳白芍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